

南區區議會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聘請秘書處合約人員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2,176,175 元，以於 2016-17 年度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、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為了向區議會提供所需的支援，區議會可於每個財政年度使用不多於所得撥款的 15%聘請專責人員，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此類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，以及監察和評估有關的活動等。

3. 在 2015-16 財政年度，南區區議會獲政府撥款 14,900,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。由於 2016-17 年度的撥款尚未公布，南區區議會在 2016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決議，暫以 2015-16 年度的撥款額估算可用以聘請合約人員的最高撥款額，並通過於 2016-17 年度預留 2,235,000 元作此用途。

4. 因應工作需要，秘書處於 2015-16 年度共聘用了四名全職行政助理、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十多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。

建議

5. 因應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六個委員會¹的工作量，建議於 2016-17 年度繼續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、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。聘請該些合約人員的擬議預算為 2,176,175 元，佔區議會撥款額 14.6%，詳情如下：

<u>職位</u>	<u>人數</u>	<u>薪酬*</u>	<u>合約期／ 工時</u>	<u>總額 (包括強積金 供款)</u>
行政助理	4	月薪 19,475 元	12 個月	981,540 元
活動統籌員	5	月薪 13,895 元	12 個月	875,385 元
兼職活動推廣助理	15-20	時薪 52.5 元	1 300 小時	68,250 元
			小計：	1,925,175 元
			現職人員的約滿酬金（扣除強積金供款）*：	220,000 元
			假設上調薪酬 2.5%的額外開支（8 個月）：	31,000 元
			2016-17 年度的預算總開支：	2,176,175 元

*此薪酬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訂定的薪酬釐定，全職合約員工在圓滿完成一年的合約後，可獲 15%約滿酬金。有關預算假設民政事務總署由 2016 年 8 月起調整合約人員薪酬，調整幅度則參考 2015 年 12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（按年變動百分率）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5 段的建議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6 年 3 月

¹ 其中一個委員會為擬議成立的「南區慶祝 67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」，有關議程將於是次會議上討論（見議會文件 30/2016 號）。